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方制药、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生产项目（二期）	指	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华闽进出口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汇宇制药、四川汇宇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南方制药的主办券商，对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挂牌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挂牌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自查及整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及时披露，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前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主办券商查阅挂牌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南方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南方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4 日，南方制药股东人数为 260 名，已超过 200 人。基于上述情况，南方制药属于股东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其定向发行股票需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南方制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2 日，南方制药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 年 5 月 25 日，南方制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等公告。2020 年 6 月 9 日，南方制药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 年 6 月 23 日，南方制药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9）。2020 年 8 月 10 日，南方制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6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南方制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南方制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方制药在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5,000,000	52,500,000	现金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兆
公司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563254776P
经营范围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挂牌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根据汇宇制药提供的天健验【2020】11-6号《验资报告》，其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实收资本超过150万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汇宇制药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A股证券账号为080043562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法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之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股票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向发行人投入的股东出资权属真实、清晰；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持、信托持股、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股权代持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非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股票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向发行人投入的股东出资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2020年6月9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南方制药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南方制药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汇宇制药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由南方制药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南方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531,734.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2元；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2,526.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2200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882,717.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4元；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5,231.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股票以做市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3.54元，最近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3.50元，从绝对数上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与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1个交易日及最近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接近或相同。

从相对数上看，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约为1.05倍（基数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静态市盈率15.22倍（基数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还主要参考了如下情况：

1、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水平

鉴于公司股票为三板医药样本股，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2020年6月，三板成指的市盈率为23.21倍，三板做市的市盈率为13.78倍。经比对与公司业务最相近的挂牌企业红豆杉（430383），其主营业务为红豆杉种植及其保健、绿化及药用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股票为做市转让，截至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1个交易日，其静态市盈率为18.75倍。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未背离市场及同行业的股票市盈率区间，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水平合理。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发展状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9年下半年，最后一次修订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上一年度每股收益（元）
2019-2020年	20,000,000	3.5	3.13	0.12

本次股票发行时间与前次发行相距时间较短，因此前后两次发行定价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

股。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实施公司退城入园战略规划，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50元/股。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4、结论

本次发行定价在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年5月22日，南方制药与发行对象汇宇制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5月22日，南方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南方制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年6月9日，南方制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南方制药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9），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南方制药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南方制药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上述协议外，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10月28日由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最新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10月9日由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预计 26,3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预计 23,3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预计 2,956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预估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8,878.00
2	咨询、服务等其它费用	2,321.00
3	预备费用	1,696.00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475.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956.00
6	建设投资(1+2+3)	22,895.00
7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2+3+4)	23,370.00
8	项目总投资(1+2+3+4+5)	2,6326.00

注：其他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红豆杉种植基地和紫杉烷类产品供应基地之一，每年可生产 500kg 紫杉醇、180kg 多西紫杉醇和 1800kg10-DAB III。通过多年的建设，公司现有抗肿瘤药物生产厂区占地 126 亩，有 7 个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5100 多平米。随着抗肿瘤药物市场的不断发展，抗肿瘤药物的需求日益增长，且随着现有厂区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储，公司进行新区建设，扩大抗肿瘤药物生产规模势在必行。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也为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出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夯实公司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具体生产项目建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为 2019 年向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 3.50 元/股，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共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南方制药的经营性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由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最新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由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30,240,698.30 元，主要用于支付原料采购及工资薪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后，华闽进出口持有南方制药 54,064,8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87%，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平山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控股股东华闽进出口 35.4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华闽进出口持有的南方制 44.87%的股份，且其一直担任华闽进出口以及南方制药的董事长，能够对南方制药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平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实施公司退城入园战略规划，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南方制药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南方制药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

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项目的建设支出，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新增股东汇宇制药发行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后续与发行人之间将可能产生关联交易。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挂牌公司价格的影响

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闽进出口质押所持有的南方制药股份 34,064,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9%，质押的股份用于华闽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贷款还清为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张元启质押所持有的南方制药股份 11,327,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质押的股份用于张元启向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贷款还清为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经核查，华闽进出口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华闽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无不良信贷记录，信用等级为 A 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闽进出口的总资产为 2,440,670,918.22 元，总负债 1,085,930,772.45 元，净资产为 1,354,740,145.77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49%，流动比率为 1.82，利息保障倍数为 10.36；货币资金为 109,530,128.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63,660,035.04 元，2019 年、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59,710,477.33 元、2,114,442,478.99 元。华闽进出口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因此华闽进出口贷款违约导致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该笔股票质押对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影响较小。张元启与华闽进出口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张元启因贷款违约导致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将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股权架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均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若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将对挂牌公司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主办券商经核查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华闽进出口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股票质押强制平仓风险较小。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方制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于正显

